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宝开”）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262,550,000.00 元的价格进行整体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菲达宝开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262,550,000.00 元的价格进行整体转让，最终转让价格及交易对象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菲达宝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0,980,327.24 元，评估价值为 262,550,000.00 元，评估增值 81,569,672.76 元，增值率为 45.07%。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象将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后确定。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章焯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环保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发电机控制箱、罩壳、安全开关、高低压电器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物流设备、物流系统（包括机场输送系统、包裹邮件分拣系统、仓储配送系统、生产线输送系统、图书分拣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展示、维保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菲达宝开目前股东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40    | 99      |
|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0      | 1       |
| 合计              | 6000    | 100     |

注：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菲达宝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7 年（经审计）<br>[注 1] | 2018 年 1-8 月<br>（经审计）[注 2] |
|-----|----------------------|----------------------------|
| 总资产 | 32200.34             | 37721.13                   |

|      |          |          |
|------|----------|----------|
| 总负债  | 16706.22 | 19760.20 |
| 净资产  | 15494.12 | 17960.92 |
| 营业收入 | 39139.80 | 30902.95 |
| 净利润  | 2820.90  | 2429.96  |

**注1:** 2017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注2:** 2018年1-8月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审计。

菲达宝开计提的折旧、抵押、诉讼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期披露的菲达宝开审计、评估报告。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第 5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评估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3,536.44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6,255.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718.56 万元，差异率为 11.55%。

评估公司认为：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62,550,000.00 元作为菲达宝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结果为 262,550,000.00 元，与账面值 180,980,327.24 元相比，评估增值 81,569,672.76 元，增值率为 45.07%。

以上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501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公司评估过程、采用的评估依据及计量模型等科学严

谨，评估方法运用得当，评估结论公允合理，评估结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评估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从业资格，能独立客观严谨地进行评估，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评估结论公允合理，同意本次评估报告。

####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暂未确定。

####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菲达宝开股权转让后，原建立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将继续履行。

其他安排未定。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未对菲达宝开提供担保，亦未委托其理财。
- 2、菲达宝开对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3、由于最终交易价格、具体条款未定，对本公司损益及财务状况等影响暂未能预计。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二)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三)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